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369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

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11,861,784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108,673,364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89,766,43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260,279股)，出席比例為80.24%。

列席：

董 事 彬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文彬、洪碧雲

獨立董事 陳東昌

監 察 人 宏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佩瑩、郭武平、鐘珽琪

主席：蘇文彬

記錄：謝彩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07度決算表冊報告(含合併報表)案。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1. 依據章程案第23條規定之決議結果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96,605,148 元，擬配發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7,398,229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398,229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7,398,229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398,229 元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07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許淑敏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等表冊，請參閱附錄三。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6,578,0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0,27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86,563,7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5,966 權)，反對 7,5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7,53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6,7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6,778 權)，贊成比例 99.98%，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配後，擬提撥新台幣 151,013,408 元分派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35 元，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元

期初餘額		126,714,4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39,977,937	
期初重編後餘額		366,692,413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數	1,356,69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627,119)	
本年度稅後純益	196,605,148	
可供分配盈餘		561,027,13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660,515)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9,207,7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35 元)	(151,013,4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145,479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6,578,0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0,27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86,562,7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4,967 權)，反對 8,5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53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6,7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6,777 權)，贊成比例 99.98%，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據經濟部 107 年 8 月 1 日華絡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辦理。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6,578,0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0,27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86,563,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5,964 權)，反對 7,5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7,53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6,7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6,778 權)，贊成比例 99.98%，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1. 營運需要，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6,578,0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0,27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86,563,7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5,966 權)，反對 7,5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7,53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6,7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6,778 權)，贊成比例 99.98%，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六。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6,578,0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0,27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86,563,7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5,966 權)，反對 7,5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7,53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6,7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6,778 權)，贊成比例 99.98%，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6,578,0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0,27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86,563,7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5,966 權)，反對 7,5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7,53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6,7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6,778 權)，贊成比例 99.98%，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選舉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

1. 第 15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8 年 6 月 3 日屆滿，擬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
2. 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第 16 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擬設董事 5 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 3 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名額 2 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4. 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
5.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陳東昌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經理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主管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41
蕭志怡	逢甲大學會計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博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案副理 誠達鞋業集團財務部副理 輔祥實業(蘇州)總經理室副理 香港九興控股集團稽核部經理/會計部經理 臺灣明道大學兼任講師 大昇化工集團財務協理 寶元數控(股)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臺灣雲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會計與金融學院高級講師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0

6.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職 稱	戶號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戶 名	得票權數
董 事	6231	彬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文彬	122,067,335 權
董 事	9	蘇 文 寬	92,931,929 權
董 事	762	洪 碧 雲	89,143,011 權
獨立董事	2777	陳 東 昌	64,502,292 權
獨立董事	H220xxxxx	蕭 志 怡	63,974,517 權
監 察 人	726	郭 武 平	87,032,959 權
監 察 人	5456	泓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佩瑩	86,652,822 權
監 察 人	20	鐘 珽 琪	85,267,430 權

第五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6,578,0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0,27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86,394,9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77,201 權)，反對 14,5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4,53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68,5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68,539 權)，贊成比例 99.78%，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 09 時 40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蘇 文 彬



記 錄：謝 彩 芬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前言：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369,060 仟元較 106 年度成長 23%。稅前淨利 227,569 元，稅後淨利 196,605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 1.76 元。

去年(107)年由於中美貿易衝突，保護主義又捲土重來，給全球經濟帶來新的壓力。世界經濟下半年沒有延續上半年的快速增長態勢，由美歐同步復甦轉向區域明顯分化。107 年下半年受到中美貿易衝突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經濟成長趨緩，公營訂單有延後通知情形。

展望 108 年度經濟趨勢和 107 年度持平。去年(107)年延遲推動之公共建設延至今年，再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前瞻計畫投資，將有助於維繫經濟成長力道，可望增加公營訂單業績。

電線電纜產業日益競爭，本公司秉持”穩定成長，永續經營”的理念，開拓市場及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並積極規畫開發土地資產，創造企業價值，善盡社會責任，獲利回饋予股東。

一、107 年營業概要：

1、107 年營運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淨額	2,739,111	3,369,060	23.0
營業毛利	269,095	342,719	27.4
營業淨利(損失)	147,816	227,569	54.0
稅前淨利(損失)	167,926	196,605	17.1

2、107 年度實際經營績效與預算達成情況說明：

單位:仟元/%

科目	年度	107 年度(合併)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957,062	3,369,060	113.9
營業成本		2,655,099	3,026,341	114.0
營業毛利		301,963	342,719	113.5
營業費用		147,574	115,150	78.0
營業淨利		154,389	227,569	14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32	9,523	202.0
稅前淨利		145,057	237,092	163.4

註:107 年度內部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1. 營業毛利及淨利的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比預期的增加 9.8%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計畫:

- 1、因應銅價漲跌劇烈，隨時掌握電線電纜市場動態，設備更新、生產彈性化、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且降低原物料、成品庫存。
- 2、因應人力短缺，加速設備更新、人員培育、人力素質提升，提高生產力。

(二)長期計畫:

- 1、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發展利基產品。
- 2、開發自動化生產產線與智慧工程。
- 3、擴大自製 PVC 粒銷售市場。
- 4、參與政府推動綠能政策，爭取更多訂單。
- 5、因應公共工程市場，增加公營訂單比例。
- 6、取得歐美產品認證及增加外銷人力；開拓國際市場。
- 7、海外設立生產據點，研擬進入東南亞國家設立生產據點。
- 8、持續強化公司體質，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之社會責任。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展望未來，由於中美貿易衝突、方興未艾，形成區域內貿易的零關稅壁壘造成貿易障礙，增加外銷經營風險。
- 2、國際油價、銅價波動激烈，致使原物料價格之不確定性增加，將增加公司經營風險。
- 3、勞基法一例一休、加班工時限制及假日加班費計算等規定實施，造成國內各行各業調漲消費產品價格，增加企業經營成本及人力短缺現象。
- 4、電費調漲蠢蠢欲動，增加企業成本。
- 5、我國加入各自由貿易區談判停滯，對台灣經濟發展有被邊緣化之不利影響。
- 6、台電成品庫存降低，國內建設及用電增加，台電將陸續提出材料購案，對電線電纜業增加營收。

董事長：蘇文彬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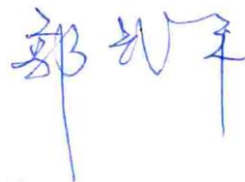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八 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泓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佩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二 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鐘瓊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二 日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68%及 5.0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81)%及(2.92)%。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受到未來訂單預估及整體環境之不確定與產品不同規格之適用性，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存放過久產生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取得公司編制之存貨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基礎之相關表單，評估其計算之正確性；依不同類別之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庫存收發記錄，以評估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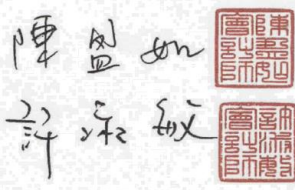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山實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79,161	3	78,941	3	2102 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十二))	107,123	106,12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07,615	5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	356,584	15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六(四))	-	-	93,723	4	2150 應付票款(附註七)	75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六))	54,927	2	62,405	3	2170 應付帳款	41,5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六)及七)	366,285	15	380,34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537	4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四及六(七))	275	-	1,525	-	其他應付款	5,53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七)及七)	85,794	4	16,016	1	其他應付款	59,313	2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五及六(八))	336,653	14	359,656	15	本額所得稅負債	31,291	1
1410 預付帳項	69,241	3	14,654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17,87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74	-	3,714	-	非流動負債：	617,725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	-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00,000	4
	<u>1,103,114</u>	<u>46</u>	<u>1,010,955</u>	<u>43</u>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30,7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四))	9,804	1
非流動資產：						<u>140,554</u>	<u>6</u>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九))	124,627	5	127,822	5	負債總計	758,279	3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82,855	3	-	-	權益(附註四及六(十六))：	1,118,618	46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五))	-	-	89,639	4	股本：	204,74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十))	593,116	24	697,229	30	普通股股本	28,59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一))	499,012	21	387,870	17	保留盈餘：	561,027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五))	11,891	1	13,127	1	法定盈餘公積	794,366	3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八)	1,635	-	992	-	特別盈餘公積	1,269,208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05	-	4,805	-	未分配盈餘	1,663,776	69
	<u>1,318,941</u>	<u>54</u>	<u>1,321,384</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422,655</u>	<u>100</u>
						<u>2,422,655</u>	<u>100</u>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附註四及六(十七))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388,657	101	2,730,46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696)	-	(50)	-
4190 銷貨折讓	(28,225)	(1)	(14,662)	(1)
銷貨收入淨額	3,357,736	100	2,715,757	99
4300 租賃收入	2,441	-	2,441	-
4520 工程收入	9,231	-	21,261	1
	3,369,408	100	2,739,45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018,196)	(90)	(2,453,458)	(90)
5310 租賃成本	(1,646)	-	(1,641)	-
5520 工程成本	(6,499)	-	(14,917)	-
營業成本	(3,026,341)	(90)	(2,470,016)	(90)
營業毛利	343,067	10	269,443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054)	(1)	(42,179)	(2)
6200 管理費用	(72,583)	(2)	(69,8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6)	-	(4,514)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803)	(3)	(116,507)	(5)
營業淨利	231,264	7	152,93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10,784	-	17,9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3,556	-	4,81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5,317)	-	(3,6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195)	-	(4,0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8	-	15,079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7,092	7	168,015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0,487)	(1)	(21,241)	(1)
本期淨利	196,605	6	146,774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9)	-	(2,7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33,987)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7)	-	4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613)	(1)	(2,2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	-	19,24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9,18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613)	(1)	16,91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992	5	\$ 163,685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76		\$ 1.31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75		\$ 1.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1,118,618	180,666	-	28,591	190,868	-	-	-	-	-	1,513,930
-	-	-	-	146,774	-	-	-	-	-	146,774
-	-	-	-	(2,274)	-	-	-	-	-	16,211
-	-	-	-	144,500	-	-	-	-	-	163,685
-	9,404	-	-	(9,404)	-	-	-	-	-	-
-	-	-	-	(83,896)	-	-	-	-	-	(83,896)
1,118,618	190,070	-	28,591	242,068	-	-	-	14,372	-	1,593,719
-	-	-	-	239,977	-	-	-	(14,372)	-	11,741
1,118,618	190,070	-	28,591	482,045	-	-	-	(213,864)	-	1,605,460
-	-	-	-	196,605	-	-	-	-	-	196,605
-	-	-	-	(3,626)	-	-	-	(33,987)	-	(37,613)
-	-	-	-	192,979	-	-	-	(33,987)	-	158,992
-	14,678	-	-	(14,678)	-	-	-	-	-	-
-	-	-	-	(100,676)	-	-	-	-	-	(100,676)
-	-	-	-	1,357	-	-	-	(1,357)	-	-
1,118,618	204,748	-	28,591	561,027	-	-	-	(249,208)	-	1,663,77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會計主管：謝彩芬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董事長：蘇文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7,092	168,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612	37,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3,636
利息費用	5,317	3,614
利息收入	(727)	(163)
股利收入	(10,057)	(17,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195	4,0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	2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	-	(4,685)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	(1,2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311	25,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85)
應收票據	7,478	3,623
應收帳款	12,076	(58,071)
其他應收款	1,250	(1,001)
存貨	22,983	(35,383)
預付款項	(54,587)	(1,216)
其他金融資產	2,540	4,555
其他流動資產	(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69)	(88,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2)	(174)
應付票據	34,151	(384)
應付帳款	(59,150)	130,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92)	7,832
其他應付款	12,522	6,798
其他流動負債	4,524	(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749)	(13,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326)	130,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595)	41,577
調整項目合計	(19,284)	67,3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808	235,320
收取之利息	659	147
收取之股利	10,057	17,296
支付之利息	(5,259)	(3,579)
支付之所得稅	(23,634)	(27,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631	221,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7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4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03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9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33)	(22,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	1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3)	9,8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9,710)	(1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0)	2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319)	(80,6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584	(53,387)
發放現金股利	(100,676)	(83,8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92)	(137,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0	4,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941	74,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161	78,941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35%及 6.9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受到未來訂單預估及整體環境不確定與產品不同規格之適用性，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存放過久產生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取得公司編制之存貨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基礎之相關表單，評估其計算之正確性；依不同類別之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庫存收發記錄，以評估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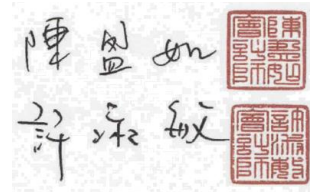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盈如
許渝欣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山電機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82,396	4	80,55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二))	10,534	-	9,64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三))	107,615	5	-	-
1126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四))	-	-	93,723	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六))	54,927	2	62,40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六)及七)	368,235	15	380,31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275	-	1,556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五及六(八))	535,232	22	504,091	21
1410 預付款項	75,815	3	16,4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74	-	7,7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	-	-	-
	<u>1,236,212</u>	<u>51</u>	<u>1,156,570</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82,855	3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五))	-	-	89,63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九))	594,676	25	699,185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	499,012	21	387,870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7	-	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11,891	-	13,1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636	-	9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05	-	4,805	-
	<u>1,195,962</u>	<u>49</u>	<u>1,195,570</u>	<u>51</u>
資產總計	<u>\$ 2,432,174</u>	<u>100</u>	<u>2,352,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十一))	\$ 3,564	15	310,000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六(二)及七)	75	-	407	-
應付票據(附註七)	46,791	2	20,505	1
應付帳款	109,956	5	170,991	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333	-	11,825	-
其他應付款	59,705	2	47,14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291	1	13,797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17,509	1	13,363	1
	<u>627,844</u>	<u>26</u>	<u>588,028</u>	<u>2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十二))	100,000	4	100,000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30,750	1	30,679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9,804	-	39,874	2
	<u>140,554</u>	<u>5</u>	<u>170,553</u>	<u>7</u>
	<u>768,398</u>	<u>31</u>	<u>758,581</u>	<u>32</u>
	<u>1,118,618</u>	<u>46</u>	<u>1,118,618</u>	<u>48</u>
權益：				
資本	204,748	9	190,070	8
法定盈餘公積	28,591	1	28,591	1
特別盈餘公積	561,027	23	242,068	10
未分配盈餘	794,366	33	460,729	19
	<u>(29,208)</u>	<u>(1)</u>	<u>14,372</u>	<u>1</u>
	<u>1,663,776</u>	<u>69</u>	<u>1,593,719</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32,174</u>	<u>100</u>	<u>2,352,100</u>	<u>100</u>



董事長：謝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388,657	101	2,730,46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696)	-	(50)	-
4190 銷貨折讓	(28,225)	(1)	(14,662)	1
銷貨收入淨額	<u>3,357,736</u>	<u>100</u>	<u>2,715,757</u>	<u>99</u>
4300 租賃收入	2,093	-	2,093	-
4520 工程收入	9,231	-	21,261	1
	<u>3,369,060</u>	<u>100</u>	<u>2,739,11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018,196)	(90)	(2,453,458)	(90)
5310 租賃成本	(1,646)	-	(1,641)	-
5520 工程成本	(6,499)	-	(14,917)	(1)
營業成本	<u>(3,026,341)</u>	<u>(90)</u>	<u>(2,470,016)</u>	<u>(91)</u>
營業毛利	<u>342,719</u>	<u>10</u>	<u>269,095</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054)	(1)	(44,067)	(2)
6200 管理費用	(75,930)	(2)	(72,6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6)	-	(4,514)	-
營業費用合計	<u>(115,150)</u>	<u>(3)</u>	<u>(121,279)</u>	<u>(5)</u>
營業淨利	<u>227,569</u>	<u>7</u>	<u>147,81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0,398	-	17,9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4,442	-	5,79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5,317)	-	(3,5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23</u>	<u>-</u>	<u>20,110</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237,092</u>	<u>7</u>	<u>167,926</u>	<u>5</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0,487)	(1)	(21,152)	(1)
本期淨利	<u>196,605</u>	<u>6</u>	<u>146,77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9)	-	(2,7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33,987)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7)	-	4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7,613)</u>	<u>(1)</u>	<u>(2,2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	-	19,24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19,185</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7,613)</u>	<u>(1)</u>	<u>16,911</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8,992</u>	<u>5</u>	<u>163,685</u>	<u>5</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u>\$ 1.76</u>		<u>1.31</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u>\$ 1.75</u>		<u>1.31</u>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1,118,618	180,666	28,591	190,868	-	-	1,513,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774	-	-	146,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74)	-	-	16,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4,500	-	-	144,5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404	-	(9,4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3,896)	-	-	(83,89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190,070	28,591	242,068	-	-	1,593,7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39,977	(213,864)	14,372	11,74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18,618	190,070	28,591	482,045	(213,864)	(14,372)	1,605,460	
本期淨利	-	-	-	196,605	-	-	196,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26)	(33,987)	-	(37,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2,979	(33,987)	-	158,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678	-	(14,6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676)	-	-	(100,6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357	(1,357)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204,748	28,591	561,027	(249,208)	-	1,663,776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請詳閱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7,092	167,9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008	37,994
攤銷費用	25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760
利息費用	5,317	3,597
利息收入	(53)	(177)
股利收入	(10,345)	(17,296)
處分及視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	2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	-	(4,78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	(1,2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923	21,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0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	-
應收票據	7,478	3,623
應收帳款	12,077	(58,071)
其他應收款	1,251	(1,002)
存貨	(31,141)	(74,605)
預付款項	(59,222)	(1,059)
其他流動資產	(9)	-
其他金融資產	6,540	4,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912)	(127,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2)	(174)
應付票據	26,286	12,665
應付帳款	(61,035)	136,4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92)	7,832
其他應付款	12,508	6,437
其他流動負債	4,546	(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749)	(13,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068)	149,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980)	21,897
調整項目合計	(87,057)	4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035	210,926
收取之利息	53	177
收取之股利	10,345	17,296
支付之利息	(5,259)	(3,562)
支付之所得稅	(23,634)	(27,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540	197,5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7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4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69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9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33)	(17,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	1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4)	9,866
取得無形資產	-	(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0)	(4,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610)	(62,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584	(53,387)
發放現金股利	(100,676)	(83,8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92)	(137,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38	(2,3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58	82,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96	80,558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附錄四：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分配案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來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分配案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來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p> <p><u>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或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配合營運需要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3 月 9 日。</p> <p>-----。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p>	<p>本章程訂於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3 月 9 日。-----。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u>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依法令修訂</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法令修訂 條次變更</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u>，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u>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產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卷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十、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說明</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p>條次變更</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五、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五、略</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p> <p>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p> <p>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u></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u>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略</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p>	<p>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略</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p> <p>(七) 略</p> <p>四、略</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p> <p>4. <u>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 略</p> <p>四、略</p>	<p>依法令修訂</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1. 略</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1. 略</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1. 略</p> <p>2. 略</p> <p>3.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略</p>	<p>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略</p> <p>2. 略</p> <p>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略</p>	<p>依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一) 略</p> <p>1. 略。</p> <p>2. 略。</p> <p>(二) 略。</p> <p>二、略</p> <p>1. 略</p> <p>(1) 略</p> <p>(2) 略</p> <p>2.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一) 略</p> <p>1. 略。</p> <p>2. 略。</p> <p>(二) 略。</p> <p>二、略</p> <p>1. 略</p> <p>(1) 略</p> <p>(2) 略</p> <p>2.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依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略 (三) 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略 (三) 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 4. 略</p>	<p>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u>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份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u>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 4. 略</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八) 略</p> <p>1. 略</p> <p>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八) 略</p> <p>1. 略</p> <p>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 略</p> <p>(五) 略</p>	<p>依法令修訂</p>
<p>第十五條 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五條 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u>或總資產</u>為準。</p>	<p>依法令修訂</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修正於<u>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修正於<u>一〇八年三月廿六日</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依法令修訂</p>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主旨: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主旨: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依 <u>金融</u> 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法規修改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略。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五十</u> 。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周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程序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略。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四十</u> 。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周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依本程序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依法規修改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 <u>五十</u> 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 <u>四十</u> 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 <u>四十</u> 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 <u>三十五</u> 為限。	依法規修改
第五條	一、徵信:……………。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一、徵信:……………。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依法規修改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授權範圍……。</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七)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p> <p>四、其他依法規定應訂定事項。</p>	依法規修改、增列
第九條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u>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u>及<u>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依法規修改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依法規修改

附錄七：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法規修改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依法規修改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略。</p> <p>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略。</p> <p>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依法規修改